

聲請再議

告訴人收到不起訴
或緩起訴處分書7
日內提出再議狀

被告收到撤銷緩
起訴處分書7日內
提出再議狀

檢察官審核

合法

不合法

有理由：
重新實施
偵查

無理由：
送上級檢
察署核辦

逾7日再議期
間不合法：
再議駁回或
送上級檢察
署核辦

其餘不合法：
送上級檢察署
核辦